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坤穎

電話：05-3620123#8385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pito@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901533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376500000A\_10901533091\_ATTACH1.pdf、  
376500000A\_10901533091\_ATTACH2.pdf、376500000A\_1090153309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本（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及逕予列管為分配候用人員職缺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8日總處培字第10900366732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暨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所遺職缺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自行列管；另請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如有違反，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
- 三、另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自本年7月13日（星期一）起至10月16日（星期五）止，請先行電話聯絡本府承辦人確認增列名額狀況後，依程序報經本府核准後再至該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eCPA) (<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進入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109年地方特考) 完成填報作業，並列印職缺報表傳真本府人事處，俾利線上轉呈該總處核定。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警察局除外)、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